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

03 附民原告 朱甜妹

04 送達代收人 陳玟君

05 附民被告 涂志鴻

06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表 人 沈宗桂

09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案件（11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經原
10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6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
17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
18 謂「受有損害」，是指個人之私權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而受侵
19 害。亦即，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須為因被訴
20 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
21 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
22 損害之人，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
23 起民事訴訟。

24 二、經查，依據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之起訴書（臺灣臺南
25 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7號）所載犯罪事實，及本院11
26 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過失致重傷害犯罪事
27 實，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張雅琪。原告朱甜妹雖為被害
28 人張雅琪之母，然非屬本件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
29 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原告朱甜妹提起
30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非合法，應予駁回。另原告之訴

01 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盧昱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